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5
绪言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 查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 况的核查	1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 5%的情况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的核查	14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5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核查	1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情况核查	16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核查	16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项审查程序尚未正式启动，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尽快履行申报程序。	1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6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17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17
（三）对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17
（四）对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17
（五）对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的核查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18

（七）对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18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18
（一）独立性.....	18
（二）同业竞争.....	19
（三）关联交易.....	19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0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0
十三、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作如下释义：

奥维通信、上市公司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润弘	指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道汇通	指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民泰	指	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丽湾	指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成集团	指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方潍坊润弘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 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维通信的 27.95%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奥维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单川、吴琼夫妇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奥维通信的27.9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奥维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单川、吴琼夫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潍坊润弘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将通过瑞丽湾间接控制奥维通信27.95%的股份，奥维通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单川、吴琼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瑞丽湾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润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润弘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 197 号 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单川
出资总额	21,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MBW2Q5P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
合伙人	北京文道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为普通合伙人；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80%，为有限合伙人。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 197 号 5 号楼
通讯方式	010-61934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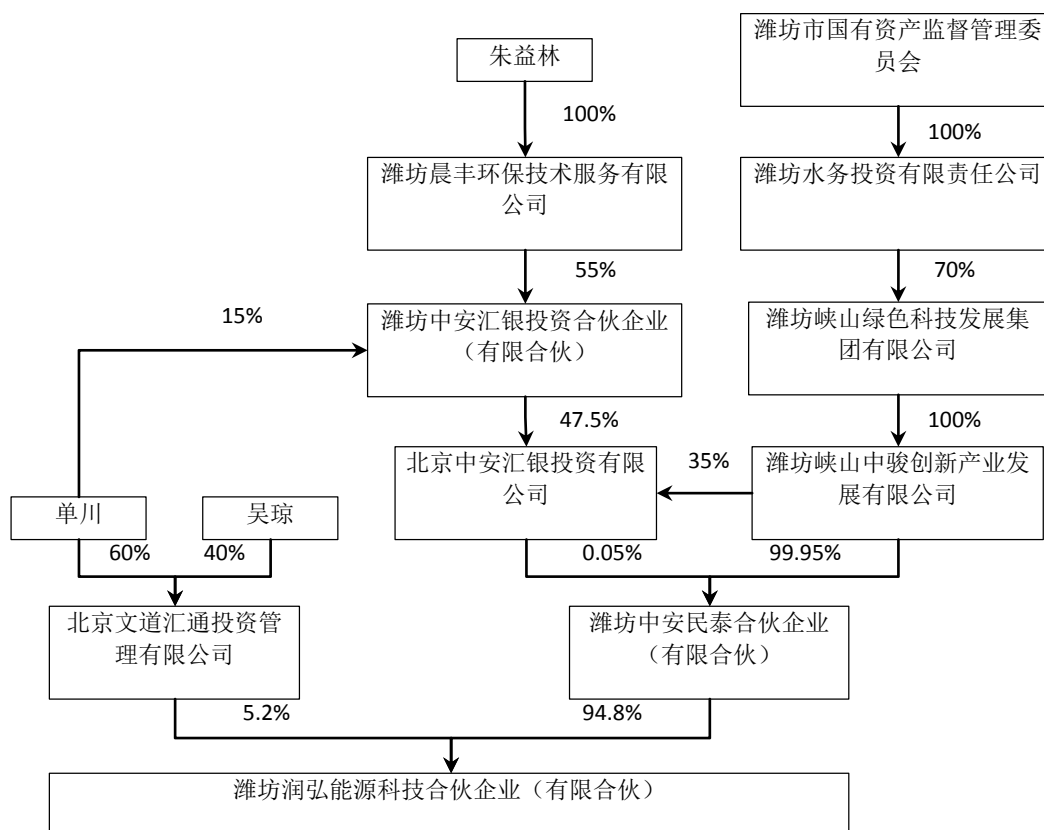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潍坊润弘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润弘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1、文道汇通为潍坊润弘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单川与吴琼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实际控制文道汇通；3、北京中安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为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4、潍坊晨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潍坊中安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5、单川认购潍坊中安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约定，经核查，文道汇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有管理、运营、控制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业务的权利，且合伙协议约定下述事项如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由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有限合伙人除名；普通合伙人除名；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对外借款、贷款等举债行为；对外提供担保；合伙人向

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修改有限合伙协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文道汇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控制权，单川、吴琼夫妇合计持有文道汇通1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单川、吴琼夫妇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1）单川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单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吴琼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1、文道汇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潍坊润弘外，文道汇通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潍坊裕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1,000.00万元	文道汇通持股85.00%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万元	潍坊裕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0%	从事能源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44%	生产销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销售: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 β -甲基丙烯醛、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潍坊润弘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潍坊润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企业及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经营范围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核查，潍坊润弘成立于2018年8月23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潍坊润弘未实际开展业务。潍坊润弘2018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024,619.16
负债总计（元）	25,417.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9,201.49
资产负债率	1.26%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净利润（元）	-798.51
净资产收益率	-0.0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经核查，文道汇通为潍坊润弘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和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11,908.81	3,925,823.63	3,081,029.63
负债总计	1,528,695.49	369,613.58	36,581.69
股东权益合计	3,083,213.32	3,556,210.05	3,044,447.94
资产负债率	33.15%	9.41%	1.1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259.43	2,710,485.44	-

主营业务收入	1,308,259.43	2,710,485.44	-
净利润	-472,996.73	511,762.11	-382,732.06
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4.39%	-12.57%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核查

1、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2月14日，目前主要投资于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其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1,601,768.40
负债总额	1,912,752.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9,689,016.29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81,382.07
净利润	-1,447.09

2、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潍坊市奎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6日，目前业务尚处于筹备初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其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9,689,205.61
负债总额	609,69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999,205.61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94.39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单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01081976*****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琼	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	1101051977*****	女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并且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将通过瑞丽湾间接控制奥维通信27.95%的股份，奥维通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单川、吴琼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瑞丽湾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

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明确，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7日，文道汇通股东会决定通过收购瑞丽湾51%股权、间接控制奥维通信27.95%股权事项；

2、2019年3月7日，潍坊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文道汇通决定通过收购瑞丽湾51%股权、间接控制奥维通信27.95%股权事项；

3、2019年3月7日，瑞丽湾股东会决定通过将持有的瑞丽湾51%股权转让给潍坊润弘事项；

4、2019年3月7日，景成集团股东会决定通过将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51%股权转让给潍坊润弘事项；

5、2019年3月8日，潍坊润弘与景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瑞丽湾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奥维通信99,725,000股普通股，占奥维通信总股本的27.9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年3月8日，景成集团与潍坊润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潍坊润弘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景成集团持有的瑞丽湾 51%的股权。根据瑞丽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等综合因素，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00,000.0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万人民币)元整。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瑞丽湾 5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瑞丽湾所持有的 99,72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奥维通信 27.95%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 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审查程序尚未正式启动。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景成集团支付 3,06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丽湾 51.00%股权。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瑞丽湾 5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缴出资总额 21,000 万元，实际出资 225 万元，尚未全部实缴到位。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总额 94.8%。潍坊中安民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其主要出资人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潍坊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大型国有企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奥维通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按照军工审批事项的内容，或者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奥维通信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奥维通信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奥维通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者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未来12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

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单川、吴琼夫妇及其未来所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奥维通信股票的行为。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十三、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方攀峰

袁小喆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培敏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